

103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原則

項目 候選人別	競選旗幟廣告物		拆除時間
	得設置地點	得設置時間	
市長	選委會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左右 30 公尺	選委會登記受理申請日	11 月 29 日 下午 4 時前自行清除各項競選廣告物
	公告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	103 年 11 月 14 至 29 日	
議員	選委會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左右 30 公尺	選委會登記受理申請日	
	公告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	103 年 11 月 19 至 29 日	
里長	選委會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左右 30 公尺	選委會登記受理申請日	
	公告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	103 年 11 月 24 至 29 日	

備註：

(一)每單幅不得逾寬 70 公分、旗桿頂端至地面不得逾 210 公分，應以旗叉或旗座固定於法定建築線內。

(二)不得以鐵絲、繩、帶網綁或其他黏著劑固定於樹上、圍牆、交通號誌、燈桿及水銀燈或其他公共設施等，不可跨街設置且不得設置於中央分隔島及對面街道，並不得破壞植栽、路面及其附屬設施。

(三)公告 103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如附表

(四)相關要點於本府環保局首頁→環保快訊→103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查詢 (網址:<http://www.tnepb.gov.tw/zqipetmb.asp>)。

